

平安 举措

PING AN JU CUO

平安 点滴

5小时视频排摸 2万人中揪出嫌疑人 “大数据思维”融入舟山警务

通讯员 支奕 沈继道

“以为相机再也找不回来了,没想到不到一天就失而复得了。”近日,失主胡先生从民警手中接过丢失的相机,对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景区派出所民警连声道谢。 7月30日下午4时,胡先生一家在普陀山游玩时,丢失了一台价值万元的单反相机。胡先生报警后,民警迅速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一名头戴白色鸭舌帽的中年男子有重大嫌疑。 不巧的是,当日正值周六,进山客流量达2万余人,想在茫茫人海中找到嫌疑人,无异于大海捞针。为尽快帮失主找到相机,景区派出所视频小组立即对视频进行

了逆向推演,经过5个小时的视频排摸,确定了嫌疑人当时仍在普陀山活动。 7月31日上午8时30分,民警等候在普陀山客运码头,从正要离开普陀山的嫌疑人手中,找回了失踪16个小时的相机。 这是普陀山警方运用大数据打造平安景区,助力舟山公安“铁桶国防”工程升级版的一个缩影。 今年6月,舟山市公安局投入70余万元,开发了“舟山公安警务云服务”平台,目前已正式投入运行。“大数据思维”正逐步融入舟山警方的日常工作。 为打造全方位、全覆盖的立体实时查控系统,近日,普陀山公安分局正加紧安装53台人脸识别仪器,用于年进出量达1300余万人次的蜈蚣峙客运港区的主要通道,届时,游客到普陀山旅游,将更安全、更放心。

引入责任保险 解决担保难题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不必再承担巨额保证金,只要向保险公司支付一笔保险费就能解当务之急,近期,东铁集团有限公司受益于乐清法院引入的责任保险担保方式,解决了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难题。 2014年1月,乐清某电子公司向一家银行申请贷款,东铁公司为担保方。后银行共向该电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由于该电子公司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金,东铁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为该公司代偿800万元债务。 今年2月,东铁公司向法院提起追偿权纠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查封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的6处房产,共计保全金额达650万元。 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保全不动产,需按本市同级别房产、土地使用权均价的20%交纳保证金。这就意味着,东铁公司需要交纳130余万元的保证金。受益于乐清法院在财产保全中引入了责任保险担保方式,东铁公司此次只需向保险公司交13100.1元保险费。 为解决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难题,自推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引入责任保险以来,乐清法院共有18个案件以责任保险形式予以担保。据悉,这些案件中申请财产保全的标的物有股权、房产、存款、汽车等,共计保全金额近2000万元。

萌娃进警营

通讯员 顾敏辉 邵于倩

8月20日,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迎来了一群萌娃,他们是来参加该局“警营开放日”主题活动的。活动中,30名萌娃参观了长水派出所的户籍办理窗口、警营文化区等,实地了解了警察叔叔阿姨是怎样工作的。



人民陪审员参与 助力案件裁决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讯 8月19日上午,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在温岭法院松门法庭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审判席上除了审判员外,还有4位人民陪审员。 这4位人民陪审员,一位是当地人防部门的工作人员,一位是调解员,还有两位是村居代表。陪审团里既有专业人员,也有群众代表。在案件受理过程中,他们充分发挥各自长处,和审判员一起梳理案件。 据了解,自6月下旬开始,温岭法院就推行了大陪审制度。对一些相对复杂、争议较大的民商事案件,通过适当增加人民陪审员的数量,来吸收更广泛的意见,助力案件公正裁决。 作为法院基层的一个延伸,办公室承担着大量基层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工作。温岭法院陪审员办公室陈锋表示,在基层法庭尝试大陪审制度,可以让案件更好、更快、更有质量地解决,让法庭裁判更加民主、更具公信力,最终更大程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6)浙0782民初5225号

王彦军:本院受理原告万进禄与被告王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5条、第20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第26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王彦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归还原告万进禄借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5月27日起按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元,由被告王彦军负担158元,原告万进禄负担1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998号

赵计划:原告项定与被告赵计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赵计划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赵计划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59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赵计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范克福欠款171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78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计划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99号

何一能、施洪波: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6)浙0782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95号

诸葛晓端、莫顺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6)浙0782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799号

吴玉婷、祝云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6)浙0782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01号

张龙波、何顺利: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6)浙0782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4486号

陈云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豪丰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云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6)浙0782民初4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85号

郑乐、章译尹:本院受理原告郑乐与被告郑乐、章译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66号

叶伟雄、王妙、刘国伟:本院受理原告李永与被告叶伟雄、王妙、刘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7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684号

徐宏伟:本院受理原告叶淑诉被告徐宏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被告原告护理费工资合计100020元;二、被告退还原告在被告父亲期间垫付的所有费用12420元;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而后原告叶淑将变更诉讼请求如下:请求被告偿还欠款49200元(有借条),其余款项因时间过去太久,提不出有效事实证据,因此要求被告偿还欠条上的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证据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在本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6年11月29日8:40在本院东114楼7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4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王青茜:本院受理原告董晓伟诉被告王青茜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要求儿子董鑫随原告共同生活;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证据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在本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6年11月18日8:40在本院西门14楼17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何俊兵: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傅维海:本院受理原告许松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由被告傅维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许松涛借款141500元并支付自2015年7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9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承担4018元,由原告承担39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国凤: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冯晓军、黄方丽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冯晓军、黄方丽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方晓军、黄方丽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方晓军、黄方丽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潘玉兰、蒋祖德:本院受理原告薛仕舰诉被告潘玉兰、蒋祖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天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宝光水晶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天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毛云琛、张智慧:本院受理原告盛英诉诉被告毛云琛、张智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5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国防: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傅维海:本院受理原告许松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由被告傅维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许松涛借款141500元并支付自2015年7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9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承担4018元,由原告承担39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